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盈利警告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30億港元，比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約37.23億港元。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業績之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恒大地產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